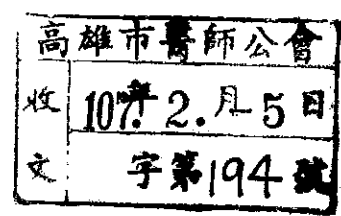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蘇雅玲  
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  
傳真：(07)7226277  
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0148  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9789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"溫士頓" 好視多眼用懸浮液0.2公絲/公撮（衛署藥製字第045145號）」（批號：FN-15003、FN-15044、FN-15048、FN-16003及FN-16007）及「"溫士頓" 鹽酸四環素眼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52555號）」（批號：TET-16005及TET-16012）之藥品回收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2月22日FDA風字第1061107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6年1月23日至25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之主成分含量測定結果未符合原核准規格，經旨揭公司評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旨揭業者回收旨揭市售藥品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應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配合下架回收案內產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列網站

康維淑 5.2018

如附之

王欽欽  
107/2/9